

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1972 民初 11188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05

案号：（2018）粤 1972 执 960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梁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1972 民初 11188 号民事判决书

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05 日

案号：（2018）粤 执 960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谭惠嫦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1972 民初 11188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05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960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由被执行人执行履行（2018）粤 1972 民初 11188 号民事判决书：一、

原告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原告）、被告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梁荣基、被告谭惠嫦（简称：三被告）确认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4 日，三被告尚欠原告租金 736171 元（包含保证金 200000 元）；二、原告、三被告同意，原告同意解除本案对三被告全部案涉财产保全措施，由三被告于解除对三被告案涉财产保全措施中的所有银行账户冻结措施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7 年 6 月 27 日租金 70364 元、2017 年 7 月 27 日租金 70331 元、2017 年 8 月 27 日租金 70297，以上合计 210992 元，以上款项由三被告转账至原告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台湾银行上海分行，户名：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账号：903027701909003876）；三、余下的案涉租金按照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支付期限（合同编号：CL2017103310019）履行；四、如三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租金（到期未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立即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本案受理费 8258 元，保全费 4873 元，合计 13131 元，已由原告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支付原告指定的银行账户（台湾银行上海分行，户名：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账号：903027701909003876）。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上述事项会对公司资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并及时得出相应解决方案，减少后续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事项进展。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还未偿还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借贷合同纠纷产生的全部相关诉讼债务，后续，公司将会尽快偿还上述款项。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截屏记录》

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